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深环龙华查（扣）字〔2024〕GL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清洗区下方设置2个暗管（1#暗管，2#暗管），现场1#暗管排放废水至1#污水管检查井，2#暗管排放废水至2#污水管检查井，清洗区外水泥地面开设2条水沟，清洗区溢流的废水通过2条水沟2#暗管排至污水管检查井并一次流入3#，4#，5#，6#污水管检查井，排放至市政管网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2、☑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

3、☑2024年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4、☑2024年6月24日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2024年6月20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2024年6月20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6月20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2024年6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你单位送达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证明你单位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注：属于拒不改正情形的应载明）

7、☑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6月20日深圳市粤华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水费单证明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　项☑《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2个热除油超声波机电闸（规格57cmX20cmX10cm）予以☑查封☐扣押。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皇帝印工业区4号G栋一楼清洗车间

☑查封☐扣押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查封（扣押）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毁损。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财物清单（编号：深环龙华查（扣）清〔2024〕GL02号）

联系人：万娟娟、赵思昌　电话：2333223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30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